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On Criminal Polic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张
蓉
著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2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陈兴良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7-5648-1111-1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政法类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25)

2010 年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CLS-D1042) 成果

未成年人犯罪 刑事政策研究

On Criminal Polic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张 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张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5

(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653 - 0405 - 7

I. ①未… II. ①张…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66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8159 号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张 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7. 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405 - 7

定 价: 25.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武大刑法博士文丛

编 委 会

顾问：马克昌

主任：莫洪宪

委员：莫洪宪 林亚刚 康均心 许发民

刘艳红 皮 勇 陈家林

总 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而刑事法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法科学也一直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重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刑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研究领域日益扩展，研究层次不断提高，呈现出空前繁荣兴旺的景象。这一大好局面的取得，离不开几代刑法学人的奋斗，其中也包括刑法学博士研究生们的努力。他们风华正茂、思想活跃、勤于探索、刻苦钻研，所撰写的博士论文一般说来选题合理、资料翔实、思路开阔、论证充分、精品迭出，为刑法理论的完善与发展作出了贡献。

武汉大学刑法学科从1987年开始招收博士生，在将近20年的时间里，为社会输送了一批又一批高质量的人才，同时也使博士点本身得以不断发展与壮大。武汉大学刑法学的博士生们关注刑法基础理论的研究，重视学位论文的撰写，他们的论文大多具有真知灼见，理论水平较高。一部分论文出版之后，在社会上得到好评。进入新的世纪，由于博士生招生规模的扩大，每年毕业的博士生数量大增，优秀博士论文的数量也相应增多，以往每年出版两本毕业论文的规模已经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变化。如果优秀的博士论文因各种原因不能付梓，研究成果无法与读者见面，既不利于理论成果的社会共享，也不利于年轻学者的脱颖而出。鉴于此，我们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洽商，设立“武大刑法博士文丛”，出版社慨然允诺，给予支持。这样每年出版一批优秀的刑法学博士论文，形成规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模效益，可以凝聚成一股学术力量，为刑法学界增添较有分量的学术成果。

“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由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的教授组成编委会，负责编辑出版事宜，以每年答辩的刑法学博士论文为选择范围，审慎选择其中优秀的博士论文逐年编辑出版。“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的质量，取决于入选论文的水平。它的社会评价的高低，是检验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点教学研究水平的试金石。希望我们的博士研究生能够潜心治学、求真务实、重视创新、锐意进取，写出高质量的博士论文，使这套文丛不断有优秀著作问世。

最后需要提出的是，多年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武汉大学刑法学科大力支持，“武大刑法博士文丛”的顺利出版正是这种支持的又一具体体现。借此机会，我本人并代表编委会谨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感谢！

马克昌

2006年夏于珞珈山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概述	(8)
第一节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分析	(8)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	(9)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特点及趋势	(16)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基本解读	(32)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概念	(32)
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指导性内容	(38)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实践及问题	(4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在实践中的体现	(47)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在立法中的体现	(47)
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在司法中的体现	(56)
三、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在矫治中的体现	(65)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实践存在的问题	(73)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立法实践存在的问题	(74)
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司法实践存在的问题	(80)
三、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矫治实践存在的问题	(86)
第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与根本、基本刑事政策的 互动关系	(92)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体系基础	(93)
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根本刑事政策	(93)
二、从“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到“宽严相济”的 基本刑事政策	(95)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与根本刑事政策的

互动关系 (96)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对根本刑事政策的

作用与体现 (96)

二、根本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指导 ... (98)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与基本刑事政策的

互动关系 (104)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对基本刑事政策的体现 ... (105)

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在指导未成年人犯罪

刑事政策中的问题 (106)

三、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指导

..... (114)

第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指导性内容的观念误区

与修正 (118)

第一节 “注重保护，预防为主”的观念误区与修正 ... (119)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相关

规定之解析 (120)

二、“注重保护，预防为主”的观念误区 (123)

三、“注重保护，预防为主”的修正 (128)

第二节 “六字方针与八字原则”的观念误区与修正 ... (133)

一、“教育”与“惩罚”的关系之解析 (134)

二、“六字方针与八字原则”的观念误区 (137)

三、“六字方针与八字原则”的修正 (145)

第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贯彻实现 (164)

第一节 观念先行 (164)

一、国家亲权理论 (165)

二、未成年人特别保护观念 (168)

第二节 立法突破 (172)

一、扩大刑法适用的对象 (173)

二、构建科学的刑事法网	(178)
三、形成合理的处置结构	(179)
四、规定适宜的刑罚制度	(182)
第三节 司法得力	(187)
一、机构专门化、人员专业化	(188)
二、“寓教于侦”，推广缓处考察	(192)
三、“寓教于诉”，发挥酌定不起诉的功能	(193)
四、“寓教于审”，限制监禁刑适用，提高 缓刑适用率	(194)
五、完善社会调查制度	(195)
六、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	(196)
第四节 矫治完善	(199)
一、完善少管所的教育矫治	(199)
二、完善专门教育	(202)
三、完善收容教养	(204)
四、完善社会帮教	(205)
五、完善社区矫正	(208)
参考文献	(212)
后 记	(229)

导言

19 世纪后半叶，资本主义经济迅猛发展，失业率增加，累犯、少年犯等日渐激增，导致刑事古典学派认为每个人均具有辨别是非善恶之能力，基于自由意思而选择犯罪的理论无力应对。同时，实证研究方法盛行，认为毫无个别差异且破坏犯罪者人格与人性尊严的刑罚没有功能，因而刑事政策受到重视并日益发达。^① 刑事政策对刑事立法、司法工作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已成为共识。“刑事政策是贯穿整个刑事立法的灵魂，是刑事司法的指南，是国家和社会同犯罪作斗争的根本准则。”^② 因此，研究刑事政策，对完善刑事立法、指导刑事司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世界范围内严重的社会问题，为国际社会普遍关注，有学者将其与吸毒贩毒、环境污染并称世界三大公害。^③ 由于未成年人有别于成年人，对于犯罪的未成年人如何运用刑事政策加以调整，制定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及其犯罪特点的定罪量刑标准和矫治方式，从而有效地预防、遏制未成年人犯罪已成为世界各国刑法所关注的焦点，也是各国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

① 许福生著：《刑事政策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 页。

② 马克昌主编：《中国刑事政策学》，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页。

③ 参见中国政法大学调研组：《未成年人案件特征的实证分析》，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 年第 4 期，第 85 页。也有人将未成年人犯罪环境污染、毒品泛滥、恐怖犯罪等并称世界四大公害。参见郭翔等：《武汉市同龄群青少年违法犯罪纵向追踪调查报告》，载《青少年犯罪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10 页。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需要社会的特殊保护，尤其需要立法者、社会制度及司法制度的特殊保护。对未成年犯采取特殊的刑事政策已成为世界趋势。1899年美国伊利诺伊州颁布的《少年法庭法》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有关未成年人的专门刑事法规，也是最早的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体现。其宗旨是：对身心正处于发育过程中的未成年人，应该改变过去那种只着眼于使用严厉处分的办法，而应当采用多样的保护和指导措施；对于不同的未成年犯，应当采取灵活的、适合不同情况的改造和教育计划，以便使他们走上新生道路。20世纪初，英国、德国相继建立了少年法院，制定了少年法规。法国、意大利、比利时等其他欧洲国家也纷纷出台了少年法。在亚洲，印度于1995年设立了少年法庭；日本从1923年开始，陆续颁布了一系列专门的青少年法规。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了自己的青少年法规。世界各国结合本国国情，在充分考虑未成年人心理、生理特征的基础上，对本国的刑事政策予以调整，出现了非刑罚化、人道主义倾向。尽管各国对未成年犯罪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不尽相同，但总原则都是对未成年犯罪人采取一系列特殊保护政策，在处理上有别于成年犯罪人。^①从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国际性文件来看，已经形成了《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国内法和国际法下的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决议》^②等一系列有关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公约与规则标准，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注。

① 参见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课题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载《人民检察》2003年第2期，第31页。

② 《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界定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参见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编：《〈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手册》（全面修订本），2006年11月，第1页。本书中，未成年人、少年、儿童等用语基本为同义语。

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对于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使刑法对未成年犯的处罚建立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基点之上，保障未成年犯的人权，维护社会和谐秩序，指导立法和最高司法机关制定以及颁发有关未成年人的立法、司法解释，推动刑事法治的进一步实现，具有深刻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当前，刑事政策问题在我国法学界呈现出旺盛的研究势头，出版了数部专门研究刑事政策的著作和数百篇相关论文，学术界和实务界相继召开了数场专门探讨刑事政策的会议，体现出我国学者对于刑事政策研究的关注和理性思考。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研究与上述情形类似，有关的著作、论文、会议用“浩如烟海”来形容也不为过。然而，在这些研究中，专门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却很少。就笔者搜集到的资料而言，迄今为止，我国仅两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专著，一部为赵琛著《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收录于何勤华、姚建龙编：《赵琛法学论著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另一部为张利兆主编《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专门研究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学术论文也不过数十篇。从总体上讲，我国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研究仍然十分薄弱，“这个领域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的进步都很快，但当前处在进一步发展的困难时期”。^① 如何正确认识当前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审视其在观念与实践中的问题，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成功经验，丰富和发展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等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契机。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一书共分五章：

第一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概述”，着重讨论了两个问题。一是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现状进行分析，首先介绍未成年人犯

^① 张利兆主编：《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年版，“序”第3页。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罪的状况，其次指出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特点及趋势。二是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进行基本解读。首先，阐明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概念，指出笔者将在刑事法治的范畴内，将狭义的刑事政策放入广义的刑事政策系统内，重点探讨狭义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相关问题。其次，围绕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指导性内容展开论述。指出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指导性内容包括“注重保护，预防为主”和“六字方针与八字原则”（即“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

第二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实践及问题”。其主要从刑事法律角度探讨狭义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具体分析了两个问题。其一，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在实践中的具体体现；其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实践存在的问题。均分别从立法、司法、矫治三个方面展开论述。立法方面，阐述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在刑事实体法、程序法以及司法解释及其他法律文件中的体现；司法方面，重点介绍了司法机关在实践中探索的保护未成年人的改革措施，如缓处考察、暂缓起诉、刑事和解、暂缓判决、前科消灭、社会调查、社会服务令、监管令等；矫治方面，指出少管所（未成年犯管教所）进行的教育矫治、专门（工读）教育、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社会帮教及社区矫正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体现。从总体上讲，我国未成年人的立法、司法及矫治实践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保护、教育观念，与西方国家以及国际社会一系列公约与规则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思想相吻合，但仍存在不少问题。立法方面，由于立法滞后以及立法缺陷导致理论与实践上的混乱。司法方面，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立法不完善引起的：一是现行法律规定不合理，造成实践中对未成年人保护不力；二是现行法律规定不明确，导致实践中难以操作；三是由于现行法律没有作出规定，导致司法实践的探索缺乏法律依据，并且司法机关之间各自为政、缺少衔接。矫治方面，分别剖析了少管所进行的教育矫治、专门教育、劳动教养、收容教养、

社会帮教及社区矫正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与根本、基本刑事政策的互动关系”，反思了根本、基本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指导作用。探讨了三个问题：其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体系基础。指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我国的根本刑事政策；基本刑事政策经历了由“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到“宽严相济”的演变过程。上述根本刑事政策与基本刑事政策共同构成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体系基础。其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与根本刑事政策的互动关系。指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这一根本刑事政策基本上是在社会转型初期，传统性仍然较为浓厚时期所提出和发展起来的，未能充分发挥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指导作用。当下，要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未成年人刑事政策的指导作用必须树立正确的理念，在具体做法上，借鉴我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对青少年的“四重预防”。其三，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与基本刑事政策的互动关系。具体分析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刑事政策的内容、价值取向等方面的局限性及其对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指导作用的虚置；指出“严打”刑事政策妨碍了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正确实施与作用的发挥，必须对其合理改造，赋予其中的“严”丰富的内涵，不仅指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犯罪，而且涵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严”的含义，并且与“宽”辩证结合，成为“严而不厉”，将其定位于宽严相济基本刑事政策之下的具体刑事政策；阐明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内涵及其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适用，即“宏观实行宽松，微观宽主严辅”。

第四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指导性内容的观念误区与修正”。解析了《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的相关规定以及“教育”与“惩罚”的关系，并分别探讨了“注重保护，预防为主”和“六字方针与八字原则”的观念误区及其修正。对“注重保护，预防为主”而言，指出应当淡化“注重保护，预防为主”的功利意识，向其注入更多的未成年人权利意识，并

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形成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文化与思想观念基础；应尽快将“儿童最大利益”（或儿童利益最大化）规定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原则；应加强“注重保护，预防为主”的可操作性和系统性，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的配套机制，形成对未成年人实行“大保护”的格局。对“六字方针与八字原则”而言，指出应提升未成年人权利观念，增强未成年人权利主体意识；借鉴境外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经验，在立法、司法、矫治等各个环节都应当体现“六字方针与八字原则”；以美国等国家（地区）的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实践为鉴，正确处理社会利益与未成年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应选择后者。

第五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贯彻实现”，探讨了四个问题。其一，观念先行。指出为贯彻执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首先应明确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的特殊理念，即国家亲权理论与未成年人特别保护观念。其二，立法突破。分析了立法模式，指出：就目前而言，当务之急是构建与完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实体与程序规范，将近年来未成年人司法改革实践的成功经验通过法律形式巩固下来，并进一步地发展，故建议修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增加规定有关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犯罪的章节。并以刑事实体法为例，提出了具体的立法建议：在刑法总则中增设“未成年人的特殊处遇”专章，借鉴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将实施不良行为与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纳入其中；明确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形成合理的处置结构：一是对实施不良行为与违法行为以及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都适用的教育处分措施，二是只对未成年犯罪人适用的刑事处分；规定适宜的刑罚制度，如区别于成年罪犯的减刑制度、假释制度、前科消灭制度等。其三，司法得力。提出了加强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机构专门化、人员专业化建设；“寓教于侦”，推广缓处考察；“寓教于诉”，充分发挥酌定不起诉的功能；“寓教于审”，依法严格限制监禁刑适用，扩大缓刑适用；完善社会调查制度；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建立未

成年被害人救助制度，引入刑事和解制度等具体建议。其四，矫治完善。鉴于劳动教养的严厉性及其存在的严重弊端，建议对未成年人禁止适用，并对少管所的教育矫治、专门教育、收容教养、社会帮教和社区矫正等矫治方式提出了完善措施。